

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共享产品场地出租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BSBYZB-2023-029C)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

一、招标条件

本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共享产品场地出租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092 万元，招标人为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1. 出租底价：¥70920.00 元/年；2. 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共享产品场地出租服务，本次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择优选择经营承租者，负责共享产品场地出租的经营活
动。承租范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3. 合同履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原则上为 2 年（如出现政策变化可调整）。合同一年一签，经出租人年度考核合格后续
签下一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赔偿中标人任何损失。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共享产品场地出租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共享产品场地出租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
足以下条件：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企业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3 参加本次招租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磋商申请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出租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信用证明材料进行复核确认）。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租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8日10时30分到2023年12月25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1. 地点：在报名截止时间内请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本单位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以下资料（每页加盖鲜章，并按顺序装订成册）：1、磋商申请书；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被授权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保山博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景盛花园1栋4单元304室）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2. 方式：现场报名；3. 售价：300.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9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保山博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景盛花园H1-4栋304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9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保山博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景盛花园H1-4栋304室）

七、其他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元。

2.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形式为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不接收现场缴纳现金），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保证金交纳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保山博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和平支行

账号：2510000409000031183

汇入地址：云南省保山市

业务咨询电话：0875-2896665

联系人：李先生

注：

(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磋商申请人缴纳磋商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户对公账户转出，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

(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在成交公告发布后，请未成交的磋商申请人携带保证金银行存款、



